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7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5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2名（独立董事陈工先生和独立董事刘利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在关联董事林永贤先生、林永保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设备及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董事兼总裁林永保先生及其胞兄林永龙先生是昇兴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董事兼总裁林永保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购买设备及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公司四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